



二手平台出售“教程”，公然教人如何把共享充电宝据为己有——

这波操作，买卖双方可都违法了

对于分分钟离不开手机的很多现代人来说，共享充电宝绝对是人类之光。尤其是在吃饭、购物、导航等越来越多的生活细节都需要依赖手机的情况下，公共场合随时可租借的共享充电宝大大缓解了大家的“手机电量焦虑症”。但最近陆续有网友爆料：在某二手物品交易平台上，有人在卖“共享充电宝破解教程”，你花上几块到几十块，卖家“教”你如何把共享充电宝据为己有不用归还！还有这种操作？记者采访了技术人员和法律专家，这个所谓的“破解”并无科技含量，完全是钻商家人工服务漏洞，而这种行为除了被网友指责“缺德”外，事实上已经构成了违法！

现象 几块钱就能“盗”走共享充电宝 怪兽、街电、小电等都中招了

“专业技术破解共享充电宝”“破解数据教程包教包会”“各种充电宝解锁教程”……某二手物品交易平台上，这样的链接一搜还真不少，价格从五六块钱到二三十块钱不等。乍一看还真不知道这是卖充电宝的还是修充电宝的，后经网友们“点醒”，才知道这是公然教你去“偷”共享充电宝！

共享充电宝我们很多人都用过，商家在很多公共场所设点提供充电租赁设备，用户使用手机扫描设备屏幕上的二维码交付押金，即可租借一个充电宝，充电宝成功归还后押金返还。挺简单挺方便一个事儿。现在等于说你可以去扫描租借一个充电宝，然后就不用还了？很多卖家在“商品描述”中简单粗暴地介绍：“不用归还，拿出来充电宝就是你的了！”而商品就是教你怎么破解的“视频教程”。目前市场占有率比较高的怪兽、街电、小电、来电等品牌的共享充电宝都“中招”了，据“卖家”称都可以“破解”。记者在一个销售量较多的商品页面上留言问怎么个破解法，卖家立即回复“私聊”。

同时记者发现二手平台上也有不少共享充电宝出售，几十块钱一个，至于商品是否来源于这种“破解教程”就不得而知了。

揭秘 IT人士来解释所谓“教程”：啥高科技啊？只需要一块“胶布”

运用一点“科技手段”，在后台“操作”一下，就能让你“盗”走一个充电宝……听着太吓人了！记者采访了南京大学计算机系研究生毕业的IT人士朱先生，想知道这样让大家恐慌的“技术”是怎么回事。朱先生首先否认了“技术手段”这个说法，“这可以说没有任何技术含量，全程称得上‘工具’的只有一块胶布。这种行为从本质上说就是钻商家服务的空子。”

朱先生结合网上网友的经历简单向记者介绍了一下“操作”过程，记者作为技术小白也很快明白了其中的关窍——整个过程就是简单破坏、欺骗客服、诱导客服人工结束订单。

他表示这本身谈不上什么“黑客”行为，就是钻了服务的空子，商家甚至不需要升级产品，只要修改一下归还服务的流程逻辑就可以杜绝这种行为。但同时也会有另一个问题：如果真的有用户在归还的过程中遇到设备反应不灵敏等意外，而人工结束计费这种服务又不能方便行使的话，也会侵害正常消费者的利益，“那就要考虑升级设备和程序了”。

记者致电了其中某品牌共享充电宝的客服人员，对方表示目前还没有收到此类用户意见，会把这种情况反馈给公司。可能由于这种行为目前只是小范围传播，所以还没有引起商家重视，否则就像技术人员所说：完善一下服务逻辑就可以避免。

对此，网友们很愤怒：“充电宝买一个也不贵，什么素质啊”“这个租用已经够便宜了而且方便，这也要钻空子”“迷惑行为大赏”……

我们都知道这种共享充电宝是给大家临时“救急”的，当然如果你喜欢或者归还不便也可以选择买下来。但这种“破解教程”一出，很多人尴尬了，原来很多人都买过共享充电宝：“以后每次用都怕别人以为我是偷的”“我也是买了，附近可还仓口都满了，我找地方晃悠了俩小时，最后放弃了买下来了”“我也是买了一个。不过买了也没充过几次电，出去玩还是得借”“在车站借了一个，要坐八个小时火车，想想还是买了算了”……甚至有网友建议大家“你要不把买充电宝的支付截图打印下来贴充电宝上吧”。



解读

勿以恶小而为之！ 这种行为，买卖双方可都违法了！

一开始网友称这些买卖“教程”的都是“羊毛党”，后来大家发现：这不仅是“羊毛党”的问题，这根本就是小偷嘛！很多人认为：一个充电宝也就百八十块钱，听说涉案金额好几千块钱才算刑事犯罪，那这到底算不算违法犯罪了呢？

记者采访了江苏天之权律师事务所的徐峰律师，对此他坦言“当然是违法了”，而且买卖双方都有可能构成了违法犯罪。“首先卖所谓‘教程’的一方通过网络传播犯罪方法，属于非法滥用信息网络罪，行为本身也属于非法经营。而购买的一方，如果他只是下单购买了并没有按照‘教程’去实施，那构不成最终违法行为，但如果按照这个教程去实际操作了，那就要按照他获取物品的具体情形来判断是诈骗还是盗窃行为。”

至于我们通常觉得“数额较小定不了罪”，徐峰表示犯罪过程中的金钱数额是量刑标准但不影响定罪，“即使不构成刑事犯罪，但也要接受警告、拘留、罚款等行政处罚治安处罚。”同时，如果卖“教程”的人卖出数量和获利金额巨大，或者买家多次买入或用此方法骗取多个充电宝甚至有倒卖等行为的，可能会构成刑事犯罪，“而且还要看具体情况，比如是否破坏了社会秩序等。”

此外，对于出售破解程序的二手平台，徐峰律师表示平台应该负有监管责任，但因为很多物品上架时的描述“模棱两可”“含糊其辞”，所以造成平台可能无法第一时间准确判断，“因而也建议大家看到这种行为及时随手举报，让平台尽快禁止这类商品的出售”。

据新华网

遭遇校园欺凌，该怎么办

近期上映的电影《少年的你》赢得了广泛好评。这部校园青春片并未循同类型影片的一贯套路，而是将视野对准“校园欺凌”这一现象。“校园欺凌”仿佛操场上丛生的杂草，随处可见且屡绝不止。

片中，陈念在经历被班上女生拿刀跟踪、围攻家门后，对小北说：“你可以保护我吗？”相信很多人都会发出疑问：校园欺凌的受害者，到底谁能保护他们？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法官通过审理的一起校园欺凌典型案件，以案释法，回答你的疑问。

因琐事纠纷，被告人刘某某（女，时年18岁）、郭某某（女，时年18岁）、贾某（男，时年18岁）伙同多人（时年均未满18周岁）在海淀区某小区附近，分别对被害人小丽（女，时年15岁，化名）实施脚踢、扇耳光等殴打行为，并将作案经过拍摄成视频上传至互联网，情节恶劣。3被告人经公安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，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3被告人无故随意殴打未成年被害人，情节恶劣，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，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、郭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、贾某有期徒刑7个月。

问：法院最终认定3名被告人构成寻衅滋事罪，为什么不构成故意伤害罪呢？

答：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。在司法实践中，要认定故意伤害罪既遂，一般以至少造成一人轻伤的后果为前提。本案中，被害人小丽经过伤检不够轻微伤，未达故意伤害

罪的人罪标准。

而我国刑法规定，构成寻衅滋事罪，主要包括以下4种行为：随意殴打他人，情节恶劣的；追逐、拦截、辱骂他人，情节恶劣的；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，情节严重的行为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，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。因此，3名被告人的行为符合“随意殴打他人，情节恶劣的”规定，应认定寻衅滋事罪。

问：对待校园欺凌，我们该怎么办？

答：对待校园欺凌，我们要做的不只是解决，更重要的是预防。

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经历，要正确认识同学间的差异；对同学有不满时，可以跟老师交流、共同解决问题，要学会管理自己的情绪；任何人没有权力欺凌同学，若无故伤害别人，必将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；发现校园欺凌事件时，要及时向老师报告，知情不报也要承担责任。而对于校园欺凌的受害者，不要害怕，不要觉得丢人或没面子，一定要第一时间告诉老师和家长，他们绝对会保护你。

法官提醒，未成年人要消除“只要还未成年，就不用承担任何法律责任”这种误解。刑法第十七条规定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毒罪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即使是发生在未成年人间的纠纷，只要情节严重，达到违法犯罪程度的，就可能承担刑事责任，付出失去自由的代价。

据新华网